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勝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興律師
　　卓映初律師
被　　告　建緯土木包工業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男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肆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貳佰捌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肆仟捌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李懷俊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先後變更為何宗欣、黃建勝，經其等依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60至161、166、204至207、210至211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兩造於107年8月21日簽訂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採購承攬契約」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由原告將「臺南市後

壁區房建物拆除清運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委由被告進行，並將拆除後具有價值之營建廢棄物出賣予被告，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負3,999,990元，即由被告給付原告價金3,999,990元，履約期限為85日曆天，並於系爭A契約第20條第3款約定：「契約經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，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；其所增加之費用，由乙方（即被告）負擔。…甲方有損失者亦同。」又於同條第11款約定：「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，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，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、全部保留款等，並不發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。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後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、損害後有不足者，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。」

二、嗣被告未遵期履行系爭A契約，原告乃於107年12月26日以備工土管字第1070012732號函，向被告為即日起終止系爭A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於107年12月27日收受，發生終止之效力。其後原告於108年7月17日與訴外人漢威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漢威公司）簽訂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採購承攬契約」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由原告委由漢威公司進行系爭工程，約定總價金為負1,888,000元，嗣因系爭工程無須申請拆除執照，雙方於108年8月13日協議扣除該項成本後，調整契約總價金為負1,925,130元，即由漢威公司給付原告1,925,130元，並經原告於108年8月29日核定辦理減價。之後漢威公司於108年10月16日完成系爭工程，並經原告於108年11月5日驗收完畢，漢威公司亦於108年12月23日給付原告上開價金。

三、則在扣除被告之履約保證金399,999元、漢威公司給付之1,925,130元後，與系爭A契約總價金仍有差額1,674,861元，被告依系爭A契約第20條第3、11款或民法第227條規定，自應賠償予原告。惟經原告於109年4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

告於收受之翌日起20日內給付，被告於109年5月4日收受後，迄今未為給付，其利息應自109年5月26日起算。又依系爭A契約第20條第11款約定，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108年11月5日即漢威公司履約完成日起算，且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時效期間，故原告提起本訴並未罹於時效，為此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四、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674,861元，及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一、系爭A契約之名稱及第2條已載明為「承攬契約」，且綜觀契約內容，僅於第11條第6款第7目約定：「建物拆除後鋼筋等營建廢棄物得由廠商自行處理或變賣。」其餘約定內容均無兩造合意就該營建廢棄物買賣之字語，足見系爭A契約係屬承攬契約。而原告係於107年12月26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嗣系爭工程經原告於108年8月29日驗收完畢，則原告遲至109年10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然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之1年時效期間，原告依系爭A契約第20條第3、11款約定請求被告賠償，即無理由，其自不得再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

二、被告於訂立系爭A契約後，依約繳納保證金、提付工程保險單、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核、向環保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及繳費、辦理清運計畫申報作業等，均本於誠信履約，並無惡意不履約之情事。惟因訴外人即配合拆除之廠商政和工程行報價錯誤及嗣後避不出面，經被告詳加瞭解，始發現系爭A契約底價為負135,268元，而被告訂約金額為負3,999,990元，須賠付巨資履約，不得已在第一階段未開工前，函知原告無法履約，並經原告沒收履約保證金399,999元，此乃屬契約成立後之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遑論原告亦從漢威公司取得1,925,130元，根本未受有損害，而被告在毫無獲利

之情形下，倘仍須給付原告1,674,861元，顯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、系爭A契約第21條第1款本文所定之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，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，聲請法院減少被告賠償金額或變更其原有賠償效果，免予賠償等語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128至130、176至177、192、233頁）

一、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。

二、兩造於107年8月21日簽訂系爭A契約，約定內容詳如本院卷第18至53頁所載。

三、嗣被告未遵期履行系爭A契約，原告乃於107年12月26日以備工土管字第1070012732號函，向被告為即日起終止系爭A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於107年12月27日收受。

四、原告於108年7月17日與漢威公司簽訂系爭B契約，約定由漢威公司進行系爭工程，總價金為負1,888,000元，嗣因系爭工程無須申請拆除執照，雙方於108年8月13日協議扣除該項成本後，調整契約價金為負1,925,130元，經原告於108年8月29日核定辦理減價。漢威公司完成系爭工程，並經原告驗收完畢，漢威公司亦依約給付原告1,925,130元。

五、原告於109年4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受之翌日起20日內給付1,674,861元，經被告於109年5月4日收受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被告抗辯系爭A契約為承攬契約，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之1年時效期間，為無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。又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

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關於契約之定性（契約性質之決定或辨別），應根據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與綜觀其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，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法律關係，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，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，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（有名契約、無名契約、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），或何種法律關係？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，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意見之拘束，尤不應拘泥於契約所使用之名稱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系爭A契約之名稱固為「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採購承攬契約」，並於第2條第1款約定履約標的為「臺南市後壁區房建物拆除清運工程」，及於第7至13、15至16、22條約定工程之履約期限、材料機具及設備、施工管理、監工作業、工程品管、災害處理、保險、驗收、遲延履約、工地勘查等事項。惟第2條第4款所約定之契約總價金為負3,999,990元，即被告應給付原告總價金3,999,990元，並於第3至6條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、調整、給付條件、稅捐等事項，及於第14、17至21條約定保證金、權利及責任、連帶保證、契約變更及轉讓、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、爭議處理等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8至53頁）。

2.綜觀上開約定內容並無原告應給付被告完成系爭工程之報酬，核與前揭民法第490條所定承攬契約之要件不符，而兩造既於系爭A契約第11條第6款第7目約定：「建物拆除後鋼筋等營建廢棄物得由廠商自行處理或變賣。」即原告應將系爭工程拆除後廢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被告；並於第2條第4款約定總價金為負3,999,990元，即被告應給付原告總價金3,999,990元，則兩造間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之意思表示業已合致，依前揭民法第345條規定，買賣契約成立，不因契約文字未載明「買賣」而受影響。因此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系爭A契約應定性為買賣契約，至於前揭有關系爭工程之約定，僅

屬於原告移轉買賣標的物予被告之方式，自不應拘泥於契約所使用之名稱，而謂系爭A契約為承攬契約。故被告仍以前詞抗辯系爭A契約為承攬契約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㈡再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、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、減少報酬請求權、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，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5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系爭A契約係屬買賣契約，業如前述，故原告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前段所定之15年時效期間，被告抗辯應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1年時效期間，自非有據。

2.再依系爭A契約第20條第11款後段約定：「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，如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、損害後有不足者，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參以系爭工程尚未驗收完畢前，仍有發生驗收不合格之損害、額外費用或違約金等問題，則漢威公司應給付原告之總價金，自須待原告驗收完成，始能確定，原告方可據此依前揭約定計算被告有無應賠償之差額。因此，可知兩造依上開約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因終止系爭A契約所受差額損害，須待漢威公司依系爭B契約完成系爭工程，並經原告驗收完畢後，始得為之。

3.而原告係於108年11月5日依系爭B契約驗收完成系爭工程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故原告之請求權，依前揭約定及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，應自108年11月5日起算，則原告於109年10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罹於民法第125條前段所定之15年時效期間。被告仍以前詞抗辯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107年12月27日系爭A契約終止時，或108年8月29日原告核定減價時起算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二、原告依系爭A契約第20條第3、1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674,861元，為有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，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；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平之處，除依法定程序變更外，雙方均應受其拘束，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兩造既訂立系爭A契約，綜觀其內容並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；縱被告事後認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公平之處，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被告自應受其拘束，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。因此，原告主張其於扣除被告給付之履約保證金399,999元、漢威公司給付之1,925,130元後，仍受有差額1,674,861元之損害，依系爭A契約第20條第3、11款約定，被告應予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，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請求增、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，應以契約成立後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，因而認為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原告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公開招標系爭A契約採購案，被告並經由公開招標過程中得標，足見原告於辦理採購過程並未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，故被告抗辯原告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云云，已非可採。

2.再者，被告係於96年5月3日核准設立登記，資本額100萬元，營業項目包括土木包工業、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資源回

收業等，此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8頁），足見被告就系爭A契約所涉建物拆除清運工程、廢棄物回收變賣，具有相當之經驗及專業性。參以被告於107年6月29日尚提出廠商說明書予原告，其上記載：「1.本業從事拆除工作多年，機械設備皆為自有可降低成本。2.本工程可回收之物品，如：銹漆鋼板、鋼筋、電線、五金等皆可折抵工資。3.本案雖然標價為負3,999,990經核算後尚有利潤，絕無降低品質，無法誠信履約之情形，為使本工程能依約如期完成，本業並願意提供擔保，請貴局給予本業施作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6頁），足見被告於簽立系爭A契約前，已審慎評估其自身之履約能力、營業獲利及風險。則被告於訂約後自負有依約履行之義務，即不得以配合廠商不願意合作、經再次估算發現履約恐造成鉅額虧損等，屬於自身履約能力及獲利評估錯誤之可歸責於己事由，拒絕履約，致原告受有前述差額之損害。是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本件並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，被告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，請求減少賠償金額或變更原有賠償效果，免予賠償云云，於法不合，不足採信。

3.又原告於發函催告被告賠償未果後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違反系爭A契約第21條第1款本文所定：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」被告仍以前詞抗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上開約定，亦非可採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經原告於109年4月30日

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受之翌日起20日內給付1,674,861元，被告於109年5月4日收受後，迄今未為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109年5月26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。因此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上開金額，一併請求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A契約第20條第3、1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674,861元，及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原告雖尚依民法第227條為上開請求，然此部分係選擇合併之訴，原告依系爭A契約第20條第3、11款約定所為請求既屬有據，本院自無庸再就此訴訟標的予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柒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632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